

不能讓議會和街頭「雙攪炒」的圖謀得逞

近期泛暴派連組織商場「和你唱」宣揚「港獨」，在「五一」遊行申請因為違反「限聚令」不獲警方批准後，泛暴派揚言「一定要搞」，「勇武」勢力更密謀製造極端暴力事件，顯示疫情嚴重期暫緩的黑暴街頭「攪炒」，正欲捲土重來；同時，反對派在議會內用拉布方式搞「攪炒」愈演愈烈。當下香港，亂港勢力的議會和街頭「雙攪炒」遙相呼應，政府和全社會必須高度警惕，一切愛港力量必須凝聚起來，共同保護香港不被政治惡勢力「攪炒」。

「雙攪炒」從議會和街頭兩條路線作亂，重創香港經濟民生、法治秩序，意圖延續修例風波以來黑暴的政治能量，達到9月立法會選舉獲得席位過半、進而癱瘓施政的目的。「雙攪炒」的最終目的是奪權，配合外部勢力，令香港成為脫離「一國兩制」和基本法憲制秩序的政治實體。這種為一己政治私利而罔顧社會整體利益的極端政治操作，已經把香港不斷推向極其危險的境地。

一方面，修例風波以來的黑暴街頭衝擊，令香港經濟嚴重內傷，法治秩序備受衝擊，加上世紀疫情影响，香港零售、旅遊、餐飲、酒店、交通運輸等行業出現閉關潮，本港失業率升至4.2%的近10年新高，即將到來的「五一」黃金周，將是十多年來第一個沒有內地遊客的黃金周，銅鑼灣、海港城一間間關閉的店舖，是對黑暴摧殘本港經濟民生、打爛市民飯碗的無聲控訴。

另一方面，在香港遭受黑暴、疫情雙重打擊，經濟民生亟需打救之時，泛暴派議員卻接連在立法會發起拉布「攪炒」，內委會歷時半年、

召開16次會議未選出正副主席，接着立法會研究教材小組亦因泛暴派拉布未選出主席。泛暴派議會內的拉布「攪炒」，令多項民生經濟撥款受阻，增加產假等法案不能通過，令政府施政受阻、利民紓困措施難以發揮救市民於水火的作用。

議會「攪炒」、街頭「攪炒」，從兩個不同的場景，後果都是重創本港經濟、打爛市民飯碗、破壞法治秩序、危害社會安寧，持續削弱香港有效管治和整體競爭力。「雙攪炒」合流呼應，清晰顯示泛暴派在去年通過煽動黑暴獲得區議會的控制權之後，又故伎重施，欲再煽黑暴，在5、6月於香港街頭再上演去年黑暴一幕，妄想延續修例風波以來黑暴的政治能量，意圖在今年9月立法會選舉中，反對派獲得過半席位。

反對派已經揚言，一旦獲得立法會席位過半，將癱瘓政府撥款、癱瘓法案通過，並進而控制特首選舉委員會，奪取香港管治權，實施更大規模的毀滅性「攪炒」行動。對「雙攪炒」的危害，社會各界要有清醒的認識，決不能讓它得逞。要制止「雙攪炒」危害香港，唯有社會各界團結起來，政府要支持警隊嚴厲打擊街頭黑暴，強力捍衛法治尊嚴，政府要動用各種可用法律手段，不容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責的議員拉布阻施政，建制派議員更要發揮中流砥柱作用，在立法會撥亂反正，支持政府依法施政。更重要的是，社會各界要團結起來，凝聚共識，在香港形成拒絕「攪炒」、拒絕黑暴、拒絕撕裂、維護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強大民意。

文匯社評

WEN WEI EDITORIAL

救急助渡難關 求變推動轉型

本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平穩，但去年黑暴和今年疫情對經濟冰封效應卻更趨嚴峻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修訂本地經濟增長預測，由預算案提到的負1.5%至正0.5%，下調至負7%至負4%，比金融海嘯時更差。作為外向型經濟體，本港經濟受全球疫情影响尤其嚴重，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應集中在「救急」領域，在盡快落實兩輪防疫抗疫基金同時，仍需籌備在必要時推出進一步措施，救助受嚴重影響的企業和市民。政府更應深刻思考疫情後如何推進本地經濟轉型求變，不僅充當市場的維護者，更以市場培育者和推動者角色，與業界共同努力找準香港未來發展方向。

在黑暴和疫情的雙重打擊下，本港經濟一片蕭條，無論是服務業還是對外貿易都陷入冰封。作為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，雖然「限聚令」等防疫限制措施有望在短期內逐步放鬆，但本港經濟極度依賴外圍環境，尤其是內地和海外的聯繫。在本港和內地仍然維持強制檢疫措施，全球各主要國家都實施封鎖鎖國的情況下，很多跨境和海外經濟活動實在難以恢復。

面對疫情，特區政府早前已經推出兩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，又在財政預算案中向每名成年永久居民派發現金1萬元，為此陳茂波預計本年度財赤或逾2,700億。但專家多認為，相關措施只能暫時緩解市民的生活之困，不足以刺激經濟。尤其是防

疫限制措施持續的時間越長，越多企業可能熬不住結業，產生大量失業。在做好防疫的基礎上，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應進一步聚焦在「救急」領域，研究推出更多救助措施幫助企業和基層市民熬過難關。

新疫情對全球各地帶來巨大衝擊，大範圍的限制措施想必不會短時間內解除，更可能衝擊全球產業鏈和全球化進程。本港一向是「吃四方飯」的自由港，十分依賴國際經貿往來，因此無疑是受疫情衝擊最嚴重的經濟體之一。疫情前我們本就面對的經濟轉型壓力，在疫情後只會表現得更為緊迫。特區政府需與業界思考本地經濟模式，一方面拓展新的國際貿易渠道，在協助內地開拓「一帶一路」市場上扮演積極角色；另一方面擁抱技術發展，完善5G、大數據等新基建，為香港把握新技術下的發展機遇作好準備。

尤其要指出的是，在經濟轉型的關鍵時期，特區政府必須放棄過往「大市場小政府」的觀念，主動發揮政府的引領者作用，找準香港定位、發揮自身優勢。政府近年已經加大力度支持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，但在創科成果商品化等方面仍然面臨瓶頸，新任的創科局局長薛永恒強調要加強與企業溝通，尋找痛點協助企業商品化。轉型轉變的關鍵，在於特區政府不只是充當市場的維護者角色，而必須充當市場的培育者和推動者角色，才能為香港更快找出來發展的方向。

梁天琦旺暴案求減刑被駁回

官：公共秩序不容破壞 個人理念非求情理由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、盧建民及黃家駒，因2016年旺角暴亂案，前年分別判囚3年半至7年，其中梁天琦因襲警及暴動罪成被判囚6年，其後3人上訴要求減刑，盧建民另就定罪提出上訴。高等法院上訴庭去年10月開庭審理，昨日頒書面裁決。判詞指出，暴動罪的判刑必須反映法律對維持公共秩序的決心，並向公眾說明不容公共秩序被人破壞及擾亂，判刑必須具備懲罰性及阻嚇性；而在暴動罪的案件中，個人理念非求情理由，原審法官亦已充分考慮所有判刑和求情因素，亦無法律上的錯誤，故駁回3人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是次上訴案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朱芬齡及彭偉昌審理。3名上訴人為梁天琦（28歲）、盧建民（32歲）和黃家駒（32歲），而梁天琦昨日未有到庭。代表梁天琦的駱應淦資深大律師上訴時指，原審法官彭寶琴錯誤界定涉案事件屬大規模兼有組織，但從呈堂影片中可見事件並非有預謀或有組織，又指彭官偏頗，沒有考慮梁在事件中的自身角色。

代表盧建民的劉偉聰大律師則指，彭官在引導陪審團時把「共同目的」的犯罪意圖定義過寬，令陪審團錯誤地認為「共同目的」就是作出擾亂行為，故此認為盧的定罪並非穩妥，其判刑也明顯偏重。

代表黃家駒的大律師指，本案源於年輕人受西方思想誤導，自以為正義，事後已知錯，認為當年輕人受不正當政治宣傳蒙蔽，法庭應對懺悔認罪者多點寬待。

指案件屬旺角暴動延續

潘官昨日讀出的判詞摘要，強調暴動涉及以暴力集體破壞或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寧，對法治構成即時、極其嚴重及惡劣的影響。暴動罪的判刑，必須反映法律對維護公共秩序的決心，並向社會和公眾清晰說明，法律不容許公共秩序被人以暴力非法破壞或擾亂。根據適用案例所確立的原則，法庭會對干犯暴動罪的人處以具懲罰性和足夠阻嚇性的判刑，在一般情況下即時監禁是必然的判刑選擇，並一如過往在涉及暴動罪的案件中，犯案者的個人理念並非求情理由。

判詞認同原審法官指梁天琦所涉的旺角亞皆老街暴動並非單一事件，而是早前旺

角街暴動的延續。參與者在旺角街暴動中一開始便已在場的交通警員為襲擊目標，故一定程度上有預謀犯案，其後再在亞皆老街集結，襲擊在場執法的警員，而亞皆老街的部分暴動者，裝束與旺角街暴動者相似，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彭寶琴指亞皆老街的暴動屬有預謀犯案，是有足夠證據支持及合理的說法。

原審以6年作量刑點非過重

上訴庭又引用黃之鋒「公民廣場案」等案例，指在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結案中，被告的理念不是有力的求情理由。又指即使梁的本意是保護本土文化，他參與的暴動和其暴力行為也是超乎比例，認為原審法官以6年作為量刑起點並非明顯過重，故駁回梁的上訴，維持原判。

對於盧建民的定罪和刑罰上訴，上訴庭指原審法官彭寶琴已詳細及正確地引導陪審團，並無法律上的錯誤，彭官亦引用了適當的判刑原則，以7年為量刑起點並非明顯過重，故此裁定其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拒絕給予上訴許可。

至於黃家駒被定罪的暴動罪與梁天琦的相同，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已充分考慮其所有求情因素，包括是在案件較早時已被捕及承認控罪，即使黃是受他人或不當思想影響，亦不是進一步要求減刑的理由。

梁天琦於2018年1月22日起還押，他上訴失敗維持6年刑期。一般而言，若在囚期間行為良好可獲扣減三分之一刑期，預料梁最快可於2022年1月出獄。而盧建民則預計於2023年1月出獄。



梁天琦（左三）、盧建民（左二）及黃家駒（左一），就2016年旺角暴亂案刑罰及定罪上訴，最終被駁回。資料圖片



2016年2月初旺角發生的暴亂中，暴徒在街頭縱火破壞及投擲磚頭。資料圖片

上訴庭判詞摘要

- ◆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成功的基石，市民必須在法律容許的界限內行使各種自由和權利
- ◆ 法律必須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寧不受暴力衝擊，否則市民的各種自由和權利也會消失
- ◆ 暴動罪的判刑，必須反映法律對維護公共秩序的決心，不容許以暴力非法破壞或擾亂
- ◆ 根據適用案例所確立的原則，法庭對干犯暴動罪的人處以具懲罰性和足夠阻嚇性的判刑
- ◆ 暴動罪犯案者的個人理念並非求情理由
- ◆ 即使梁天琦的本意是保護本土文化，他參與的暴動和其暴力行為亦已超乎比例
- ◆ 即使黃家駒是受他人或不當思想影響，亦不是進一步要求減刑的理由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職工盟再煽五一遊行 上訴被駁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本港疫情稍為向好，但病毒在社區傳播風險猶在。警方上週四以有違「限聚令」為由，對職工盟申請五一遊行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，職工盟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，昨日被駁回。上訴委員會昨日認為上訴人要求的集會及遊行將會對公眾，包括參與集會的人和公眾秩序及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，特別是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影響。上訴委員會強調，鑑於目前疫情情況，以及禁止群眾聚集的要求，維持警方決定，職工盟的上訴失敗。

警方港島總區行動部警司張志偉對委員會決定表示歡迎，認為有關活動屬人多聚集的高風險活動，會增加參與者和其他市民感染新冠病毒風險，令市民大眾的生命健康受嚴重威脅，故警方禁止是次活動。

職工盟主席吳敏兒則不滿裁決，又稱職工盟將會在勞動節「變陣」，當日下午3時至6時，聯同工會及多名民主派區議員，在港九新界各區「遍地開花」設超過50個街站。

被問到會否擔心參與者因違反「限聚令」而被控，吳敏兒只稱，會提醒工會保持聚集者4人一組。

警方提醒，如果市民想參與該項已被禁止的活動，在無合理權限及合理解釋的情況下，可能已干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，根據第二百四十五章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A條，最高可罰可被判五年監禁。強調任何出席公眾活動的人等如抱有共同聚集目的，而公眾活動人數多於4人，所有參與者均違反「限聚令」，而群眾聚集無論是否分隔1.5米，都違反該禁令。

煽暴文宣咒罵三官「死全家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泛暴派棍和煽暴「鐵粉」近日常常將「法治已死」掛在嘴邊，原來他們口中的「法治已死」，是因為有黑暴分子被法庭重判，或者是有了「敢言判官」批評暴力示威者，於是將判案不合他們

心意的法官描繪為「紅官」、「藍官」，更出言辱罵、恐嚇。昨日高院上訴庭三位法官頒下判詞，駁回梁天琦的減刑上訴，有煽暴文宣旋即在網上咒罵「紅官死全家」，揚言要「清算」法官，更威嚇：「法庭應該享有

火魔的待遇。」

梁天琦的上訴由高院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法官朱芬齡及彭偉昌審理，這三位法官早前也負責律政司就沙田侮辱國旗案被告判刑覆核，本月24日頒判詞改判被告入獄20天。

潘官當日更親自宣讀判詞摘要，批評被告將國旗放入垃圾桶，「是對國旗所象徵的國

家尊嚴極大的侮辱」；將國旗擲進水池更「有棄絕國旗的意味」，更是嚴重的侮辱，必須判監以收阻嚇作用。

煽暴文宣昨日在社交平台對潘等三名法官粗言咒罵，指他們用法治「打壓異己」，又稱「法治已死」，更指「法官有名有姓」，暗示「起底法官」，另一方面又揚言搞眾籌，幫被告上訴到終審法院。